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孫良慧

電話：03-8228965

傳真：03-8223561

電子信箱：sun07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202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訂定之各類規費收費基準，請依規辦理檢討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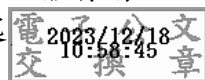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1條辦理。

二、查規費法第11條規定：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，定期檢討：一、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。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。三、其他影響因素。前項定期檢討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。」爰請貴單位就業管範疇確實辦理檢討，以符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112/12/18



1120005634